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日

唐劲松

刘洪波